

证券代码：002552

证券简称：*ST 宝鼎

公告编号：2018-073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条款	原条款内容	修正后条款内容
第一百零六条	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设董事长一名。	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设董事长一名。

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18 年 12 月）。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最终修订稿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26 日